

团 体 标 准

T/GZTA-000—2024

蓝莓黄金茶

Blueberry Golden Tea

(征求意见稿)

2024-00-00 发布

2024-00-00 实施

贵州省茶叶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地理范围、海拔、土壤	3
5 产品与实物标准样	4
6 等级	4
7 要求	4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5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茶叶协会、贵州鸿运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茶叶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鸿运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茶叶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志祥、白亿钢、赵玉平、...。

蓝莓黄金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蓝莓黄金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范围、产品与实物标准样、等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蓝莓黄金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文件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H/T 144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蓝莓黄金茶 Blueberry Golden Tea

3.1.1 以贵州省境内种植的蓝莓树芽、叶、嫩茎为原料，经摊凉、走水、揉捻、发酵、干燥、筛检，在加工过程中配有贵州茶树群体种—鸟王种红茶共同发酵等特定工艺生产加工的产品，具有红茶的外形和滋味，兼有果香、果甜、果酸品质特征。

3.1.2 鸟王种红茶 以贵定县境内的鸟王种群体茶叶品种制作的红茶。

4 地理范围、海拔、土壤

4.1 地理范围

贵州境内适宜种植的蓝莓树和鸟王种茶树的地区。

4.2 海拔

核心产区海拔800~1500米。

4.3 土壤

土壤为弱酸性黄壤，有机质含量中等以上、PH值在5.5~6.5之间。

5 产品与实物标准样

5.1 实物标准样

5.2 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GB/T 18795规定。

5.3 实物标准样为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

6 等级

6.1 产品分为特级、一级。

6.2 特级为蓝莓树一芽一芽鲜嫩叶为原料。

6.3 一级为蓝莓树一芽二叶以上的鲜叶为原料。

7 要求

7.1 具有正常的色、香、味，不含有非蓝莓叶、非鸟王种红茶，无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7.2 感官品质 按GB/T 14487和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7.3 产品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品质要求

级别	项目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特级		条索紧结、乌褐润、匀净	金黄明亮	果香持久	甜醇鲜	红亮柔软
一级		条索紧结，乌褐、尚匀净	金黄亮	果香	甜醇尚鲜	红亮、尚柔软

7.3 理化指标见表2。

表 2 蓝莓黄金茶理化指标

项目	类别	指标
水分 (%)		≤8.0
碎末 (%)		≤1.0
总灰分 (%)		≤6.5
水浸出物 (%)		≥32.0

8 检验方法

8.1 取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8.1.1 水分

按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8.1.2 碎末

按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8.1.3 总灰分

按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8.1.4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1.5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8.2 质量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T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8.2.1 污染物限量指标

按GB/T 2762 的规定执行。

8.2.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按GB/T 2763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9.2 检验

9.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过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碎茶及包装标签。

9.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a)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检验一次；

- b)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时；
- c)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一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 判定规则

按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全部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

9.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标签

包装标签、标识除应符合GB 7718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规定。包装储运图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2 包装

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10.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轻装轻卸，防撞击、防重压。

10.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